

---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二〇二〇 年 二 月

---

## 特别提醒

一、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考核，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报价，防止因报价过低而被评为无效标。

二、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

三、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四、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通过**书面（加盖公章）形式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五、本次招标评标时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评审的资料。各投标人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信息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廉政承诺书》中的约定予以处理。

六、本次招标机构联系人：杨经理，电话：0556-5919883，18155670616

技术咨询人：石经理，电话：0556-5919881，15955560139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设计内容和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资金来自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施工图设计相关资料已齐备，招标人为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2 建设地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工程概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9600.32 平方米（约 89.4 亩），位于新疆阿拉尔公司现有厂房的东北方向，项目用地的西北方向预留 20 亩的原棉堆场，剩余面积规划为八万锭生产厂房及环型道路，厂房预排列长度为 270 米，宽度为 120 米。新建 980 平方米的成品库位于现有厂房的东南方向，不占用该项目的用地面积。

2.4 最高投标限价：80 万元。

2.5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图设计、工艺、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防雷、消防、人防、节能、绿建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及后续跟踪服务。

2.6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7 设计要求：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图纸，满足招标人利益最大化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能评、绿建、消防、人防、施工图图审等）。②设计人如若不具备特殊专业（项）设计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项）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该委托设计事宜均需报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③工程建设期间，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按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相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中

的设计技术要求。④先进行方案设计，根据方案设计情况，再行决定后续的施工图设计，根据设计工程量据实付款。

2.8 招标类别：8万锭纺织厂房设计（包含所需各专业的的设计）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下列①、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①纺织行业专业甲级资质；

②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者工程设计类注册工程师资格。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华茂集团招标中心报名（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可电话和信息预报名，报名资料邮寄本中心）。

4.2 投标人可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4 日 17:30 前之间报名，过期不予接受。

4.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  
从其公司基本帐户交纳2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至以下帐户：  
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及帐号：工行安庆市龙啸支行  
1309005109022108891  
交款凭证开标现场查证。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地址：安徽华茂集团大楼二楼招标中心  
 电话：0556-5919883 18155670616  
 传真：0556-59199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6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	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中标后： 初步设计：__10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__20__ 日历日； 共计：__30__ 日历日。
1.4.2	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及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2.3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规定递交的补充、撤回文件
3.2.1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状况,并充分考虑实施阶段的潜在风险,报设计费总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的设计费总价不变。</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支出的成本、利润、税金、设计费、出图费、图纸审查费、风险费等费用,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p> <p>4、为平衡合同双方的责任风险,充分发挥设计方的积极性,防止投标人恶意高价竞标,维护招标人利益,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报价最高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大于该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作无效投标处理。</p>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b>本次招标控制价: 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不得大于该控制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b>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  30  </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 <u>10000</u>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且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号转出。</p> <p><b>至以下帐户:</b></p> <p><b>名称: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b></p> <p><b>工行安庆市龙啸支行1309005109022108891</b></p> <p><b>交款凭证开标现场查证。</b></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p> <p>2、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技术商务标: <u>一套</u>正本, <u>三套</u>副本。</p> <p>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u>一套</u>正本, <u>三</u></p>

		套副本。 设计成果效果图一套（效果图 KT 展板 1 套，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鸟瞰图、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单体方案、单体效果图等。）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含技术标、商务标、设计方案、设计陈述资料），随商务标封装。
3.6.2	是否须由注册建筑师签章	不要求
3.6.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技术商务标和设计方案标两部分分册装订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8 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是否进行技术文件的说明和介绍	投标人陈述设计方案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专家评委提问的时间，根据需要进行。）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准备 10 分钟充分反映设计师的思路和要点的多媒体介绍，格式自定（演示文稿(PPT)、视频等均可，有投影仪供使用、无法播放责任自负）。 设计陈述多媒体资料应保存一份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 陈述顺序以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的顺序为准。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7	是否提供设计责任保险	否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招标文件的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项目范围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2	<p>异议（质疑）：</p> <p>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0556-5919883</p> <p>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p> <p>地址：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p> <p>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p> <p>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p> <p>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由招标办转样关部门）提出。</p> <p>(1) 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p> <p>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相关请求和主张；</p> <p>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 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投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相关部门处理。</p>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9.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价的 <u>5</u> %，合同签署前 7 天内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全部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 （二）总 则

### 1.招标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 8 部委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该项目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招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项目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工作要求

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设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3.2 本项目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并必须通过审查；

3.2.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

---

3.2.3 投标人须确保各阶段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审批单位的审查，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参与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专家评审、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一切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3.2.4 本项目的中标人还须自行（如有相应资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应的编制工作。

3.2.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3.2.6 工程建设期间，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按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投标须知第 3.2.3 条中相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3.2.7 相关审查、审批单位对设计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论证等，中标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须陪同汇报，其发生的自身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招标。投标人结合其经济、技术实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

4.2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等所有与本项目设计相关内容及全部资料）及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4.2.1 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平面设计、工艺、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防雷、消防、人防、节能、绿建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及后续跟踪服务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参加图纸会审、交底、修改完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备案、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2.3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4.2.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4.2.5 招标文件中列示的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参加图纸会审、交底、修改完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备案、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及后续服务等费用。

4.4 设计费的结算：

---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中标价在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内不予调整，中标人依据中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投标设计知识产权说明

5.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5.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以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由建设单位拥有知识产权。

5.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不视为招标人侵权。

#### 6.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7.2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7.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4.2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7.4.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7.4.4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7.4.5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7.4.6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设计概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等综合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且投标人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它的损失、损坏费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 投标费用及成果文件的提交（成果文件中标后提交）：

---

9.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2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同时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份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成果文件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格式（含 DOC、DWG 等版本）。

### （三）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10.1.2 本项目所有发生的答疑文件（如有）和通知（如有）。

10.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安徽华茂招标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通过安徽华茂招标中心网发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0.4.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4.2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安徽华茂招标中心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10.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徽华茂招标中心网发布。

---

10.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等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等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设计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12.2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2.1 项目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2.2 项目招标失败的，应在招标失败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14.2.3 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14.2.4 项目有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保证金，在异议、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4.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3.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4.3.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14.3.5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4.3.6 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14.3.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3.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自有资金或自有产权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该项目实际出资人或产权所有人。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

17.1 电子光盘须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密封袋上应写明：

17.2.1 招标人名称

17.2.2 项目编号

17.2.3 项目名称

17.2.4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 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文件的提交（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投标文件带到开标现场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18.2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电子光盘，则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撤回，补充、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按下列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查验：

20.1.1 法定代表人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同时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20.1.2 本项目负责人须到达开标会现场，并出示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20.1.3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不得私自离开开标现场，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 20.2.2 宣布开标纪律;
  - 20.2.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0.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0.2.5 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核查各投标人相关证件等资料;
  - 20.2.6 请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并确认是否存在异议;
  - 20.2.7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20.2.8 招标人进行解密;
  - 20.2.9 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
  - 20.2.10 现场批量导入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 20.2.11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20.2.12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20.2.13 休会,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 20.2.14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 20.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一)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1.2 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2.1 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允许使用电子光盘导入但电子光盘中投标文件未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的。

21.2.2 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函,或投标函未按要求盖章的;

21.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4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设计内容和要求

1.项目概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9600.32 平方米（约 89.4 亩），位于新疆阿拉尔公司现有厂房的东北方向，项目用地的西北方向预留 20 亩的原棉堆场，剩余面积规划为八万吨生产厂房及环型道路，厂房预排列长度为 270 米，宽度为 120 米。新建 980 平方米的成品库位于现有厂房的东南方向，不占用该项目的用地面积。

2.设计要求：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图纸，满足招标人利益最大化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能评、绿建、消防、人防、施工图审等）。

②设计人如若不具备特殊专业（项）设计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项）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该委托设计事宜均需报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

③工程建设期间，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按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相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④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

3.投标人须确保各阶段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审批单位的审查，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参与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专家评审、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一切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4.设计人如若不具备特殊专业（项）设计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项）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5.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6.工程建设期间，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按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投标须知第 3.2.3 条中相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7.相关审查、审批单位对设计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论证等，中标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须陪同汇报，其发生的自身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平面设计、工艺、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防雷、消防、人防、节能、绿建等与设计相关的工作及后续跟踪服务。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1、为了做好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8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8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5、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 9、评审程序

9.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量化对比。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随后对技术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分，评委根据评审原则独立评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然后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并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分。最后将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加上各自的商务标得分，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两名或两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且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的证书、证件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初审指标表如下（投标人初审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作无效标处理）：

#### 10、技术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格有效	须提交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按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即可。	
5	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须提交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8	标书规范性	(1) 封装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数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4)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评标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不符合规定内容,判定其投标无效。				

11、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	------	------	------

1	标书规范性	(1) 封装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数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 (3)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4) 不存在对评标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且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4) 投标函中承诺的设计周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	
3	其他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未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做无效标处理。

1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12、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一）技术标评分（8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满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 具体业绩	4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5 年元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纺织工程厂房设计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 人员资格和能力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 2015 年元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纺织工程厂房设计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纺织工业工程师专业职称）得 1 分，取得纺织工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8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	

			称或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有 1 人计 1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的，仅计 1 分）。	
		8	用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包括：建筑、规划、电气、暖通、建筑智能化、轻型钢构、给排水、消防等 8 个专业，本项满分 8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方案	10	（1）投标人对本工程情况宏观认识程度，对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是否合理可行；（5 分） （2）投标人了解本工程宏观情况：对工程具体情况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对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方案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5 分）	
4	现状分析	10	通过现状调查，掌握充足的基础资料，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条件、资源利用情况。（10 分）	
5	设计周期安排	5	对投标单位设计周期安排进行打分。（5 分）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2	纺织工艺、设备布置是否响应实质性要求, 经济合理。（12 分）	
		12	设计指导思想明确、规范、清楚、详尽，充分考虑到远期发展。（12 分）	
		5	项目估算准确、无遗漏，经济分析合理（5 分）	

**注：以上 3 至 6 项，投标文件未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各评委在打分时不得低于满分分值的 80%。**

（1）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或者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及履约证明材料；

（2）如设计合同不能清楚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则须提供反映该项业绩技术指标的图纸及图纸审查合格书。若提供图纸，图纸至少应含图签且签字栏需有拟派人员的姓名、设计单位出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业绩的时间认定标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图纸，以图纸会签栏时间为准。

---

(二) 商务标评分 (20 分):

(1) 商务标得分计算:

- 1、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2、偏差率=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3、偏差率为 0 的得 20 分; 偏差率与 0 相比, 每高 1%扣 1 分, 每低 1%扣 0.5 分, 扣至 19 分为止; 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三位四舍五入)。

13、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 自高向低向招标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两名或两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且相等, 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也相等, 则由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1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并作书面记录。

15、评标后, 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 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 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二. 评标纪律

1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 公正廉洁、不徇私情,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7、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 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发包人要求（含征集文件）；
  - (6) 应征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代表：
- 姓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职务：\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鏗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2) 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相应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完成备案手续；3)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指派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做好现场服务，及时处理相关问题。4)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项，及时完善相关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5) 其他未涉及到的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中相关内容。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方案设计（其成果需通过规划部门备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01 标段的规划设计内容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需得到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仅承担设计周期延长。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本工程的使用寿命年限。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相应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项目的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完成备案手续；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指派设计人联系代表做好现场服务，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项，及时完善相关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其他未涉及到的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中相关内容。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相关部门审核（审查）要求，做出设计范围内设计内容的修改，不调整合同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页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应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设计合同价款的 0.1% 进行处罚。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用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际损失额的 10% 计，但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

2) 工程设计变更、设计错项和漏项、设计深度不够，造成工程造价增减额在 3% 以内的，每发生一次处罚设计人 500 元；由于前述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减额累计在 3% 以上、5% 以内的，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5% 进行处罚；由于前述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减额累计

在 5% 以上的，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0% 进行处罚。前述责任由监理单位予以判定。

3) 设计人拒不改正设计错误、不出变更图或拒不接受监理单位意见的，将作为不良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 14.2.1 条处理。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8.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否则视为违约。

18.5 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送审稿未通过评审或报批稿未取得批复的,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壹;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叁。

18.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18.8 基础资料获取: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设计人自行收集。

**18.9 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

(1)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部分地采用其他投标方案的成果,并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对由此引起的对设计人造成的影响不负责任,也不需要做出任何解释。

(2)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对付诸实施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

18.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设计及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可行性研究阶段。**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完成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保证通过审批。

2、完成本项目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并出具规划成果文件。

#### 3、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4、方案设计优化

(1)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根据发包人具体情况完善优化方案，直至发包人满意；

#### 5、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6、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图审阶段的所有费用。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7、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特别约定：**

- 1.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造价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按合同相关要求提供。

---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 2、设计变更计费若是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发包人不支付，若是合同设计范围之外的另行协商。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发包人要求（含征集文件）；
- （5）应征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声明（适用于投标人出具的情况）
- 四、设计费清单
- 五、投标人技术文件
- 六、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4)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如有);
- (5) 设计费清单;
- (6) 投标人技术文件;
- (7) 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按投标内容组建设计项目组, 保证在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7. 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设计人提供设计责任保险, 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责任保险凭证。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周期		天数： 日历天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分包		.....	
.....	.....	.....	.....	
	偏差		详见偏差表	
.....	.....	.....	.....	

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投标保证金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现保证: 我方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设计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	.....
总计				
	投标人自行报价，充分考虑设计任务成本支出，如中标，所产生的缺项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

## 六、投标人技术文件

投标人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拟分包工作情况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可以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拟分包工作情况表；
6. 设计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投标人建议书，包括投标人对于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以及设计要求中可能存在的错误等内容；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是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项目 组主要成员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承 担的工作描述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对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书等。

### (三) 正在进行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项目 组主要成员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承 担的工作描述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对投标人正在进行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



## (五) 设计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设计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

姓 名		学 历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六)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及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_\_\_\_年  
至  
\_\_\_\_年投标人败诉的涉诉金额在\_\_\_\_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